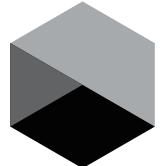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JIA 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

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471,2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該等股份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6,471,200股股份彌補；及
- (2) 獨家代表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 於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每股股份10.92港元 (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的合共16,471,200股股份，用於向恒兆歸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6,471,200股股份。

在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
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汪中偉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查克兵先生及陳克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